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苏葆燕女士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苏葆燕，中国国籍，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22 年 9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顾问等。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苏葆燕	8	8	0	0	否	1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部分股东会，会议前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及决策依据，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动态，从专业角度对议案内容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分析研判，并与管理层充分交流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独立、审慎的专业支撑。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参加 1 次。在战略研讨过程中，本人坚持立足长远、稳健务实的原则，注重平衡发展机遇与潜在风险，推动公司战略规划更加契合市场变化及股东期望，切实发挥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支撑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参加 2 次。本人严把任职资格关，审慎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确保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支撑。另外，本人审慎选聘高管团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对候选人的过往业绩、管理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全面评估，重点关注高管团队的稳定性与专业匹配度，为公司选聘具备胜任力的管理层提供专业建议，保障管理层平稳过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度》，

重点关注制度框架的完整性、职责边界的清晰度以及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监管要求的衔接性,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的角度提出完善建议,确保制度设计既符合规范要求,又能有效指导后续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参加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本人重点围绕薪酬与公司战略目标契合度、业绩贡献匹配性及内控合规要求进行专业研判,核验绩效考核的真实性与计算准确性,确保依据充分。针对《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本人聚焦薪酬结构,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薪酬政策更好地服务于人才激励与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时出席 2025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战略、财务状况等关切问题进行实时交流外,本人还持续关注互动易平台问答及股东会中小股东的投票与建议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主动反馈中小股东的相关诉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决策透明度。

### 5、与内外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建议加强内审人员业务知识与审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有效执行。与会计师沟通方面,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密切沟通,围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时间安排等问题进行深度探讨与交流。在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积极督促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节点与程序要求,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过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为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提供坚实保障。

####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项目进展等专项汇报,深入、直观了解公司核心业务及运营实效。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性互动,并不定期开展现场考察调研,既深入公司办公驻地了解管理运作,也前往各品牌终端零售店实地察看一线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履职要求。

7、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责的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 2、披露定期报告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与经营成果，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每一份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关键事项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经核查，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报告内容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详实、数据真实，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部分内控制度及《公司章程》，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葆燕

2026 年 4 月 25 日